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韦少琨、辛珠、桂水发、刘建忠

2022年5月25日